附件4

 汕头高新区稳才补助申报指南

一、补助对象：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一级在区内企业连续工作5年以上且继续与所在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者。

二、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和申报时限：

（一）申报条件：

1、已在区内企业连续工作5年以上；

2、继续与所在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

3、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一级职业资格。

（二）补助标准：按照每人1.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稳才补助。

（三）申报时限：本《人才措施》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

三、申报材料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区一次性稳才补助申请表》；

2、最新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3、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5、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等级证书；

6、人事档案已转入我区或提供人事档案托管证明；

7、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上述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其中第1项提供原件，其他材料在线上上传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复印件由企业负责确认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二）审批程序：

1、申报：由区内企业通过汕头高新区企业服务平台PC端线上申报，线上初审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提交至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审批：由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后提出拟发放名单，报送至汕头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区党政办按规定报批；

3、公示：对拟发放名单在汕头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时间5天；

4、核发：符合补助标准的，按有关程序将款项汇至人才所在企业银行账户，企业再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扣缴其个人所得税后将补助发放到人才个人银行账户。

四、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管委会大楼315室

联系电话：0754-88463432 邮箱：gxgwrlzx@163.com

五、政策依据：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汕高委﹝2023﹞3号）。

六、表格附件：

表4《汕头高新区一次性稳才补助申请表》

表4

 汕头高新区一次性稳才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2寸照片） |
| 学历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专业技术资 格或国家职 业资格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院校 及所学专业 |  | 联系邮箱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现户口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 申请一次性稳才补助人才类别 |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 🞎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技能等级一级 |
| 在区内企业 初次缴交社 保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 在区内企业 连续缴交社 会保险期限 | （ ）个月 |
| 最新与企业 签订的劳动 合同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申请一次性 稳才补助金额 | 1.2万元 |
| 开户名  |  | 开户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号码 |  | 基本存款 账户编号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知晓有关申报条件规定，所填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出现信息虚假、重复申领等情形，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申请人： 年 月 日 |
| 所在企业申报意见 |  经审核，相关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拟同意发放申请人一次性稳才补助（ ）万元。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党政办审批意见 | 经审批，同意发放申请人一次性稳才补助（ ）万元。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